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蒸市监案处字〔2023〕596 号

对衡阳县恒德康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在广告、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衡阳县恒德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MA4RL2UA19

住所（住址）：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菊

身份证件号码：\*\*\*421\*\*\*\*\*\*\*0242

联系电话：130\*\*\*\*\*\*517

2023年4月10日，我局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群众诉求公单，诉求人反映：“衡阳县蒸阳大道与商城路交叉路口西60米（道圣堂健康）将妆字号商品当准字号药品售卖，且存在虚假宣传，希望相关部门核实处理并尽可能挽回损失”。2023年4月12我局派监管执法人员前住核查，当事人门店内墙、外墙张贴“万病之源是湿寒”、“配方功效”、“道圣康膜给身体加温给健康加分”、“经络养生”等宣传广告（海报)，货架上陈列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215盒，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空盒2个，经报分管领导批准，监管执法人员采取了就地查封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215盒的行政强制措施。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于2023年6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通过张贴广告（海报）宣传、在会员微信群发视频宣传、组织会员或消费者谈使用产品体会的方式宣传、组织讲课的方式宣传等，明示和暗示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化妆品）和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食品）含有60余种中草药，具有祛寒湿，美容美体，排风，排湿，排寒，排脂，排油，排毒，改善肠胃功能，通筋活络，活血化瘀等功效，适用颈椎病、腱鞘炎、坐骨神经痛疼、类风湿、跌打损伤、老寒腿痛、骨关节炎、腰椎间盘突出、肩周炎、月子病腰腿痛等人体多种疾病，当事人的广告、宣传内容超出生产厂家经批准的范围，时间跨度长，广告宣传方式多样，宣传费用无法计算。当事人在销售时采取零售制、会员制、高级会员制多种不一致的价格，共涉及人员（消费者）62人，不能提供详细销售清单，销售总额无法统计，已经认定的当事人的货值金额398112.00元。

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在广告、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事实。

2.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晓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承认其违法事实。

3.对消费者的询问笔录和消费者的投诉信，证明消费者诉求和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5.王晓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衡阳县恒德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当事人门店宣传海报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事实。

7. 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产品《适用范围及禁忌》，证明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事实。

8.当事人组织消费者的讲课视频和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事实。

9.当事人进货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商品购进来源及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事实。

10.衡阳县恒德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顾客名单》，证明当事人的销售事实。

11.《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调查函》（蒸市监协查[2023]02号）和《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和《更正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的广告、宣传内容超出生产厂家经批准的范围的事实。

本案卷所有证据均依法定程序取得，全部查证属实，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

本局于2023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蒸市监化罚告[2023] B-01号），告知对当事人的处罚内容，及有陈述、申辩以及对证据发表意见的权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拒绝接收该《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局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中国邮政向当事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国邮政邮递员与当事人电话联系。当事人电话陈述：人不在当地，也未委托其他人签收。本局于2023年8月2日以公告的形式在衡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该《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期30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对证据发表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在广告、宣传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违法情形。

本局认为：当事人明示和暗示道圣康膜®植物精萃膜、道圣康宝®植物纤维果疏发酵饮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和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欺骗、误导消费者，存在主观故意，时间跨度长，货值金额大，宣传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决定一般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

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和宣传；2、向社会公开消除影响；3、处罚款人民币150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衡阳县支行（收款人全称：衡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衡阳县建设银行，帐号：\*\*\*01550\*\*\*\*\*\*\*0025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12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